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延長結算交割款項收付之作業時間

原作業截止時間	作業內容	延時作業截止時間
15：30	● 結算交割作業。	_____時_____分

二、申請延時作業原因說明：

_____ 證券商因下列情形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交割系統延長營運時間辦理作業事項第 3 條規定，向本公司申請延時作業：

證券商之 _____ 交割銀行系統異常。

證券商之投資人違約。

其他情況。

本公司因下列情形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交割系統延長營運時間辦理作業事項第 4 條規定，申請延時作業。

結算交割系統異常。

證券商違約。

此 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(FAX：02-23571957)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

經理簽章：

連絡人：

TEL：(02)8101-3576

FAX：(02)8101-3548

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交割系統延長營運時間辦理作業事項

第 1 條	本辦理作業事項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本辦理作業事項所規範之參加單位為證券商。
第 3 條	證券商得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發生，致無法按時對本公司完成交割義務時，向本公司申請結算交割系統延長營運時間作業（以下簡稱延時作業）， 一、證券商之交割銀行系統異常。 二、證券商之投資人發生違約。 三、其他情況。
第 4 條	本公司得因結算交割系統異常或證券商發生違約，無法按時對本公司完成交割義務時，向央行申請延時作業。
第 5 條	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延時作業，應填具「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交割系統延時作業申請單」（證券商申請單），並經該證券商業務主管簽章，如屬交割銀行系統異常者，應經交割銀行主管簽章，於交割日下午三時前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辦理，延長之時間至多至交割日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第 6 條	本公司受理證券商延時作業之申請，或因業務需求自行申請延時作業，應填具「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延長結算交割款項收付之作業時間申請單」（證交所申請單），以傳真方式向中央銀行業務局提出申請，並經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可。
第 7 條	證券商未依規定按時完成交割義務者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137 條規定，課以過怠金，但證券商就其遲延交割代價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證明者，得免除遲延責任。
第 8 條	本公司須詳實記錄證券商之交割銀行延時狀況及結帳時間，並彙整紀錄，於每月初將上月份申請延時作業之次數及原因等資料，函報中央銀行。
第 9 條	對於每季申請延時次數逾三次之證券商，本公司將函請改善，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查核輔導。
第 10 條	本辦理作業事項未規定者，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
第 11 條	本辦理作業事項報請總經理核定後，函報中央銀行備查實施。